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蕭雅如  
電 話：(04)3706-1374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77437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再次重申請督導所主管學校務必開放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  
冷、熱之感受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修訂之「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訂定之「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與本署111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42062A號函（諒達）辦理。
- 二、依上開原則，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且不應限制需著校服外套後始可加穿保暖衣物，或限制保暖衣物僅能添加於校服內，造成穿著不適感。
- 三、綜上，本署重申，應尊重學生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主觀感受，決定是否在校服內及外添加保暖衣物，學校不得限制氣溫幾度才能加穿禦寒衣物，請督導所轄學校加強向全

教育局 1111219



\*AEAA11131078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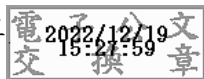


體教職員工宣導，並落實依法執行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健康權。

四、有關貴府（局）對所主管學校督導情形已納入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請確實督導學校依規落實執行。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